

083 種五十八第書叢小科百

7

論權失約訂外中

85

著 銘 祖 邱



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

中國圖書集成

醫部全錄

卷一百一十五



醫部全錄

百 科 小 叢 書

第 八 十 五 種

邱祖銘著

中
外
訂
約
失
權
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序

民國十四年夏，予遷居歐北。夜如晝，長日寂寞。檢行篋有舊作中外條約之研究一文，遂重覽商務書館國際條約大全，海關中外條約，麥氏中外條約諸書，鈎注其失權之款，匯集成帙，題曰：中外訂約失權論，失地之款不與焉。適國內廢止不平等條約之聲甚囂塵上，爰付剞劂，用資參考。年來內亂頻仍，遑云外交，斯篇之作，或懼覆瓿。雖然，風雨如晦，鷄鳴不已，此物此志，願與國人共勉之。

民國十四年七月下旬，德清邱祖銘敍於那京虎門山麓廬。

中外訂約失權論

目次

第一章	中外訂約緒論·····	一
第二章	改約之歷程·····	六
第三章	今後訂約之方針·····	一〇
第四章	國權論·····	一三
第五章	締約失權之綜論·····	一九
第六章	西藏蒙古滿州問題·····	五三
第七章	華會之感想·····	五七

中外訂約失權論

二

第八章 結論……………六四

附錄 中外訂約失地記……………六八

中外訂約失權論

第一章 中外訂約緒論

前清與外人訂約自俄始。(Treaty of Nipchu or Nerchinsk 1689)。由康熙迄道光，市約界約，屢經更定。因昧於西北地理，故約定失地而不自知。迨鴉片戰爭敗績，與英訂南京之約，賠款割地之外，又訂關稅協定之條，迄今八十餘年，稅收損失，奚止千萬，言之痛心。然而道光一朝，訂約之國，僅英、法、美、比、瑞挪五國耳。（按南京條約之後，有中美望廈條約，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簽訂；中法黃埔條約，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；中比廣州條約，一八四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；中瑞挪廣東條約，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簽訂。）至咸豐八年，交戰敗北，簽訂天津條約，英法乘勝要盟，所訂約辭，均彼屬稿，清廷畫諾而已，故許予領事裁判權，確定關稅協定制，開放內河航權，

許予片面最惠國條款。(查最惠國條款，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美約，其後英約、法約，均加入此款。)此約一成，於是中俄（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）、中德（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）、中葡（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，尙未批准）、中丹（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）、中和（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）、中日斯巴尼亞（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）、中比（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）、中意（一八六六年十月廿六日）、中美（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）、中奧（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）諸約，均援最惠國條款，依利益均霑一語，協以相要。於是諸國沆瀣一氣，同惡相濟，外交漸棘手矣。雖然，咸同之際，外人尙未窺我虛實，迨光緒甲午之役，祕幕悉開，於是德租膠州，俄租旅大，英租威海衛，法租廣州灣，勢力範圍，於此劃定，大有瓜分豆剖之勢。至庚子拳匪亂作，簽訂辛丑和約，賠款四百兆，連利計算，將及千兆，是使我國經濟破產也。使館劃界，置兵自衛，京師至海通道，駐兵留守，而無限期，則主權何存，獨立何指。所以南京、天津、辛丑三約，實夷中國於屬國。速

乎民國成立，外蒙獨立也，西藏叛亂也，國基未固，外患頻仍；袁世凱將稱帝，日人提出二十一條，併南京，天津，辛丑而成四約。四約不改，國無幸存。改約之議，不始於今日。特述改約歷程篇於下。茲列有約諸國表於左，以備參考。

有約國表：

(一) 不平等條約國

英 美 法 意 和

比

瑞士

瑞典

挪威

丹麥

日斯巴尼亞

葡

巴西

祕魯

墨西哥

日本

以上諸國，許予領事裁判權。

(二) 平等條約國

智利（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八日）

波斯（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）

德意志（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）

玻利菲亞（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）

蘇俄（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日）

以上諸國，不予領事裁判權。

奧（已派外交代表）

匈

布

以上諸國，已簽和約，尙未簽訂商約。

古巴

烏拉乖（一九二〇年，烏國設使館於北京）

巴拿馬（我國已設使館）

芬蘭（我國駐芬代辦，業由駐瑞典使館一等秘書兼）

以上諸國，已派外交代表，尙未訂約。

第二章 改約之歷程

光緒初年，朝野志士，如曾紀澤，馬建忠之輩，已識世界大勢，能通國際公法。故光緒初年，崇厚締結伊犁條約，越權簽字，卒能爭執。又光緒七年，中巴條約第五款，將單純最惠國條款改爲條件的最惠國條款，其文云：「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，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，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，一體遵守，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。」其法文云：

Il est entendu que si, par la suite, une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accorde, de son libre consentement, à une autre nation quel conque, des avantages soumis à des conditions specials, l'autre Partie Contractante ne pourra profiter des ces avantages qu'en accédant à ces mêmes conditions où à d'autres équivalentes stipulées d'un commun accord. 其時李鴻章奏陳中巴議約竣事摺云：「查均霑二字，利在洋人，害在中土，設法防弊，實爲要圖。前閱日本近與各國議改約稿，於優待別國，提明出於甘讓及互相

酬報字樣。蓋曰酬報，則必彼國有利益予我，而後我國以利益酬之。卽遇強從權，予以利益，彼強國亦必有益我數事，以副酬報之名。曰甘讓，則必彼此重在交誼，而非屈於勢力」云云。解釋條件的最惠條款，可謂透徹明瞭矣。又根據辛丑條約而訂之英美日三商約，有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款，但附以條件。一九一五年中智條約，已無領事裁判權之規定。近則德俄諸約，均取消裁判權。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，我國代表團提出兩項說帖：其一，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；其二，臚列七項問題請求糾正事。所謂七項問題者：一，廢棄勢力範圍；二，撤退外國軍隊巡警；三，裁撤外國郵局；及有綫無綫電報機關；四，撤銷領事裁判權；五，歸還租借地；六，歸還租界；七，關稅自由權是也。其結果得和會會長業已閱悉礙難討論之復函。然而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改約之志願，已大白於天下。厥後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，討論遠東及太平洋問題，我國當然將巴黎和會舊案，重新提出。按照會議日程，先提十項原則，再討論原則之適用，其結果通過路德議決

案四條：一、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暨行政權之完整；二、不干涉中國內政；三、機會均等主義；四、不謀在華特殊利益是也。根據第一議決案之下，我國提出關稅自由權，撤消治外法權，歸還租借地，取消勢力範圍，撤退駐華外兵，巡警外郵外國電氣交通事業，取消中日二十一條，而歸還租界，未曾提及。會議後之文件，對於我國方面，可分二類：其一爲條約附以協定宣言等項；其二爲各項議決案。屬於第一類文件，則爲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條約，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，屬於第二類文件，則一爲關於應用中國條約之諮議委員會議決案；二爲組織考察中國司法委員會議決案另附二議決案；三爲裁撤在華外郵議決案；四爲在華外交官考察在華外兵議決案；五爲關於限制在華無綫電臺議決案附各國（中國除外）與中國宣言；六爲中國鐵道統一議決案附中國宣言；七爲希望中國裁兵議決案；八爲各國締約關涉中國議決案；九爲中東鐵路議決案；十爲關於中東鐵路外人持股票者中國須負責任議決案（各國議決

中國除外。至於山東問題，會外討論。綜華會所得結果，較巴黎和會已有進步，不過失權甚易，復權維艱。華府會議與和平會議不同，無敗勝之別，全賴甘讓，所得當然有限。況議決各案，除非法外郵已撤外，如治外法權則曰派員考察，迄未考察；如關稅自由，則允增稅率，舉行特別會議，今始開議；如租借地僅青島收回，旅大堅拒交還，英允還威海衛而議續租；法允還廣州灣而拒開議，所以華會結果，未能自封。荀子曰：「鏹而弗舍，金石可鏹。」脫舊約之羈束，成主權獨立之國家，事在人爲。如我國與波斯、德國、玻利菲亞、蘇俄各約，皆平等條約之先河也。

第三章 今後訂約改約之方針

年來我國外交，不可謂毫無進步，近來外部訂約方針，根據尊重主權相互及平等各原則，對於治外法權及關稅協定兩項，決不再許，以補前失。改約之方針，根據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尊重

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暨行政權之完整，將已失之權利，逐漸收回，用意至善。徒以內亂頻仍，外人坐視，長此以往，不但收回權利，徒成畫餅，恐財政交通，將召共管，是知內政與外交，固相輔而行也。所謂主權云者，在國際法上之意義，與獨立相彷彿。凡一國認為獨立國者，對內則於該國領土內有無上絕對之權，對外則不受他國干涉。不過諸國並峙，不能濫用其權，趨於極端。於是本平等與相互各原則，相與羈維。持此以為訂約改約之方針，可謂至當。若復分析而論，則國家根本之權利，為公法學者所公認，至於根本權利之分類，各異其說。竊以為福熙（Fauchille）所論，最為明徹。其言曰：「國家根本權利，即求生存之權利耳。由生存權而分保存權與自由權兩項，由保存權分而完成權，防衛權，安全權等。由自由權而分自主權與獨立權。所謂自主權者，包括行政權或曰領土主權，立法權，司法權是也。所謂獨立權者，包括平等權，互敬權，派使權，訂約權，宣戰權，互市權是也。」可列表以明之。